

# 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 “2·2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1日11时30分许，位于鹤山工业城B区的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鹤山市人民政府授权，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总工会、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共和镇人民政府、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组成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2·21”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中共鹤山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形成《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2·21”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5月6日按规定报请市政府批复同意结案，2023年5月16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规定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3〕79号），市安委办在事故结案后组织原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处理建议、事故防

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进行评估。经评估，鹤山市已落实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聚焦事故暴露问题教训，狠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4年11月15日，市安委办组织市应急管理、公安、住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到共和镇开展2024年鹤山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听取了属地政府、住建、应急、公安等部门单位相关工作情况汇报，重点抽查了事发同类型单位，并通过查阅档案、审查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评估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处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情况，现场反馈移交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抓好落实。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一）对涉事单位行政处罚情况。

广东省住建厅对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时间从2023年6月14日始至7月13日止。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诚信扣分，对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动态扣分处理。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330000元的行政处罚。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情况。**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邹文胜作出罚款 38581.92 元的行政处罚。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防范整改措施建议：**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完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提升参建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危害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整改落实情况：**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由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现场施工，并制作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台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方面，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一线三排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及隐患整改，并制作了相应的台账进行记录；在完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方面，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针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并针对新进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在完善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方面，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针对各分部工程作业特点和风险点进行了交底，通过安全技术交底表进行记录和交底；在提升参建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危害辨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方面，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和事故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展弘金施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演练。同时制定了项目部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针对风险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部位和环节设置了预防、监控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对各机械设备制定了操作规程。在对科创产业园项目经理廖振鸿的处理工作上，鹤山市金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经理廖振鸿处于 3000 元罚款，记大过并留置查看一年的处分。

（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施工监控和管理，切实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提高整体的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检查和排查，落实监理职责，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整改落实情况：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落实监理职责，加强安全施工监控和管理，按照公司每月检查、监理项目部每周检查的要求组织旁站监理和监理总工程师开展巡视巡检并制定台账；在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提高整体安全事故防范意识方面，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施工班组每日晨会、安全技术交底和分部工程技术交底提升整体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在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排查，落实监理责任方面，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停工整改指令，自弘金项目施工以来，累计发出 4 份暂时停止施工通知、30 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并要求施工班组回复整改情况，提交复工申请后方可复工；在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

理职责方面，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督促弘金项目组制作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项目部安全、质量检查级隐患整改记录表、在建工程项目复工核查表，并按照文件要求检查填写，同时公司还指导项目部开展春节复工复产工作，并指导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建议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做好项目现场的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工作，做细做实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吸取事故教训，不断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通过事故通报和警示教育现场会提高各项目参建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并通过专题安全技术培训会、集中约谈警示会和每月安全工作会议实现教育培训全方位全角度覆盖；在项目现场隐患排查监督管理方面，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23 年起，累计检查项目 2003 项次，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717 份、停工通知书 118 份，约谈项目责任单位 106 个，移交违法违规行为 11 宗；在严防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举措上，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委托专业力量，强化专项抽查”“信息化诚信管理，做好差异化管控”和“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监管合力”三大措施，压实企业安全责任，强化部门执法合作。

**（四）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建议属地镇街要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管控，强化监督执法联动，严肃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确保辖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整改落实情况：**共和镇人民政府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管控，自事故发生后，2023年累计发出63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在强化监督执法联动方面，共和镇人民政府在事故后开展了6次联动执法，并于2024年3月开展了24次复工复产联合检查行动。在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方面，共和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实现了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对近期安全生产风险进行提示，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 **四、存在问题**

评估工作组抽查了位于共和镇的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工地（同类型单位）。经查，发现该项目工地存在下列隐患问题：用电方面，拉电线存在一机多闸；项目工地现场的消防水源跟不上施工进度。

评估工作组现场将检查发现问题对企业进行了反馈，督促企业尽快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闭环整改，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 **五、工作建议**

**（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扭转事故多发频发势头。**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政治任务，举一反三，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贸、危化品等事故突出的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分析事故共性原因，持续采取措施加大管控力度，切实把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压下来。安委办要担起牵头抓总责任，强化督导督办，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内容，持续推动完善事故防控工作机制。

###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持续推进隐患整治。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各行业监管共同推进专项整治的合力作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分类施策，实销号管理，健全完善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强化事故预防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三）全市加强普法宣传，推动全民提升安全意识。

进一步普及安全生产法律和安全知识，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多角度、深层次开展系列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群众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各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的培训，强化警示教育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共同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